台灣汽電 讓愛傳遞至需要的角落

我要每月定期捐款	我要單筆捐款
☐定期定額：每月 500 元 ☐定期定額：每月＿＿＿＿＿＿元 捐款期限： ☐不指定期限，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自動展延 (欲停止捐款請來電通知) ☐定期捐款 12 個月　　☐指定捐款＿＿＿個月 (定期捐款 500 元持續 12 個月以上(含)，送「柴神找茶」乙組)	☐單筆捐款金額 6,000 元 送「柴神找茶」乙組，內含柴柴小背袋乙個、柴柴伸縮鑰匙圈乙個、王德傳翠玉烏龍迷你罐乙罐 ☐單筆捐款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元 ***如您期待於 12/25 日前收到禮物組，請於 12/15 日前回傳捐款資料。**

☐ 不索取愛心見證禮，將製作禮物經費用來幫助更多需要的人

台灣汽電　　捐款人資料（欄位前有「*」為必填欄位）

*捐款人（收據）抬頭：	捐款人生日：(民國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收據抬頭身分證字號： （公司抬頭請填統一編號）	捐款收據	☐年度收據 (隔年 3 月起寄發)　☐每次寄發 ☐收據上傳國稅局（免寄收據）☐不需收據
*收據/禮物寄送地址：		
*日間聯絡電話：	*行動電話： 簡訊回覆確認捐款單：☐可以　☐不可以	
E-Mail:		

信用卡捐款資料（欄位前有「*」為必填欄位）

*持卡人姓名：　　☐同捐款人	*持卡人簽名：(請與信用卡相同)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☐同捐款人	
*信用卡卡號：	
*信用卡有效期限：　　月　　年（填入西元年，依卡片順序填寫）	*發卡銀行：

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需向您告知下列事項並獲得同意

本會為進行各項捐款事務辦理與管理、會務推廣及內部統計調查分析，以及協會章程所訂各項業務事宜，須於本會營運期間，在台灣及海外地區以自動化機器、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前項個人資料，僅供會內之用，必有保密之責任義務。捐款人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，此捐款仍可成立，並尊重捐款人意願。

☐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告知之所有事項　　同意人親簽：＿＿＿＿＿＿

請填妥本表資料後傳真至聯合勸募協會 24 小時傳真專線：(02)2378-1290、(02) 2378-1291
或郵寄至：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363 號 4 樓　聯合勸募協會 收
捐款專線：02-23782256 分機 9　　亦可郵寄至:alicia.yang@unitedway.org.tw (確認可撥分機 208)

注意事項
1.本會收到捐款資料後，將發送簡訊通知或主動去電確認；亦歡迎您來電本會查詢。
2.捐款後 4～6 週寄發捐款收據，收據可供所得稅列舉申報。如需 2017 年度捐款收據，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捐款。